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10 分-16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

列席人員：會計室主任秀捉、學務處生輔組謝惠民組長、自動化工程系王丁老師、體育室羅龍飛老師、施廷衛老師
(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 一、今(96)年 10 至 11 月份可能有升科大後的訪視作業，各科系的相關資料和格式俟蒐整後再寄給各系填寫，填報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31 日。
- 二、明(97)年進行各系科的評鑑，評鑑結果關係系科停招與否，請各位主任先行針對經費與課程加以規劃，以因應未來的評鑑工作。
- 三、感謝電算中心完成國秀樓 E 化教室的建置，請轉達需要借用教室的老師逕洽三個教務單位借用鑰匙；相關設備則由電算中心負責故障維修。
- 四、95 年度卓越計畫教育部預定在 4 月中下旬蒞校訪視。
 - (一)本位課程的結案時間是 3 月 15 日；數位教材結案時間是 3 月底。請各系於期限前將成果裝訂成冊，燒錄光碟繳至教務處。屆時擇期邀請四個學院院長針對成果加以評分，擇優分別取前三名頒發獎金(業務費)、獎牌。
 - (二)至於系科自我評鑑網目前是委託資工系規劃，請各系科配合在 6 月底前建置在網頁上，若能在 4 月下旬教育部訪視前完成，則更有加分的效果。
 - (三)E 計畫的預算執行率目前為止偏低，請儘量在 6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五、明(96)年度卓越計畫昨日已邀集各院院長完成初步規劃，教務處負責規劃 B 計畫「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暫訂)--整合 95 年的 E 計畫「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與 D 計畫「發展跨領域重點特色學程」(如附件 P10-11)。
- 六、為因應評鑑作業對網路教學的要求，奉 校長指示，三年內每位教師至少必須撰寫一門數位教材，不限定是否為特色課程，分三年獎勵。第一年每一科目獎助 5 萬元；第二年申請者獎助 2 萬元；第三年以後則不予補助。有關本年度的獎助申請案，會後由承辦單位發文調查彙整後，專案簽陳 校長准以校控經費補助。
- 七、另外，針對未來的評鑑要求，請各系在明年以前至少規劃 1 至 2 門寒暑假至業界實習的選修課程，修畢後持實習證明返校抵免學分。實習期間指派教師全程督導，並與業界簽訂長期建教合作契約。
- 八、上次校務會議奉 校長裁示：除有特殊事故必須請假以外，各系教師應參與協助本項考試作業之監考任務。請各系科主任鼓勵老師參與本(96)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監考工作。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簽辦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並製發學優獎狀及獎金請領撥款事宜。

- (二) 清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於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
- (三) 列印應屆畢業生「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四) 製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並通知學生換發作業。
- (五) 辦理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借用事宜。目前規劃並洽借五個考場，未來將商請各學院院長擔任分區主任。

二、課務組

- (一) 本位課程之規劃預算，請務必依時限完成核銷作業，並依時程實施及控管。
- (二) 各系本位課程務請依時程完成，並依應完成之書面資料存放資料夾中，妥為保存，以備評鑑及訪視工作績效證明用。
- (三) 95 學年第 2 學期課表請宣導照表上課，課務組實施隨堂抽查上課情況。若教師因故無法到課，請依規定事前和學生安排補課時間教室並辦妥請假手續。
- (四)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實施班級，請各實施單位協助收回老師實施班級之意願調查。
- (五) 下學期排課協調會議俟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英語組排定四技大一英語課與體育課後，再行召開，至遲不晚於第五週。
- (六) 校課程委員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在期中考後一週。請各系所就下列三項作業提案修訂及審視學分計劃表：
 - 1、學分計劃表最底端之備註欄，應有「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計○學分、必修○學分、選修○學分；選修學分應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至少○學分」之註明。明確告知學生至少須在該系修足的選修學分數。
 - 2、因應本位課程而修訂的學程或科目名稱須納入學分計劃表呈現者(含工程認證部份)。
 - 3、列有應擇一學程修習，至少在該學程課程修習多少學分。
- (七) 在開學前二週選課期間，仍有教師自行調課以致部分學生無法正常上課，以上現象請各系主任多加幫忙。
- (八) 本校主辦之 95 年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結案報告已送達教育部。奉教育部核定本校主辦中區 96 年 2 月至 7 月廣續計畫，本案奉教育部核定為補助新台幣 156 萬 8 仟元(自籌款 39 萬 2 仟元)。

三、綜合業務組

- (一) 勤益學報第二十五卷第一期徵稿作業中。
- (二) 為提高勤益學報能見度，增加被引用的機會，將於近期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目前簽請核示中。
- (三) 96 學年度各學院赴各校院、高中職做系所簡介或邀請相關學校科系至各系參觀所需之經費，業經核定，請各學院控管於年度內確實執行完畢。
- (四) 9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將於 3 月至 5 月陸續進行。
- (五) 分送 96 學年度二技推薦甄選、技優甄保、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簡章給各班有購買之同學。
- (六) 96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資料於 96 年 3 月 8 日前至招策總會之「技訊網」填報相關入學管道招生資訊。
- (七) 96 學年度四技轉學考網路報名作業規劃開發中。核算四技轉學考招生缺額並提教務會議討論，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八) 9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校核報表，已核對完畢。
- (九) 廣續規劃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報名 96 學年度二技推薦甄選、技優甄保、聯合登記分發等之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 (十) 關於教學單位評鑑，請各系所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評鑑程序及專家評鑑(實地訪評)，並請於 7 月中旬之前召開檢討會，相關資料請送教務處以併入卓越計畫資料備查。
- (十一)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各系招生名額修正資料，已送總會另行公告。
- (十二) 增調所系科班第三階段作業到 5 月中旬才能獲知核定結果。
- (十三) 各系招生宣傳經費，得列支差旅費(含學生部分)、文宣支出，請各系完成計劃，編列預算會簽會計室，奉核可後即可辦理核銷。

四、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1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放榜。
- (二) 1 月 26 日一般生招生簡章印製完成並上網公告。
- (三) 1 月 29 日一般生招生簡章於本校駐警室發售，並刊登報紙廣告。
- (四) 2 月 1 日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印製完成並上網公告。
- (五) 2 月 5 日寄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 (六) 2 月 13 日辦理復學生註冊。
- (七)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研究生加退選相關事宜。
- (八)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辦理碩士班一般生網路報名作業。
- (九) 3 月 12 日辦理碩士班一般生現場報名資料收件作業。4 月 7 日的研究所考試工作請各系所教職同仁協助支援監考人員。
- (十) 卓越計畫 TA 輔導科目及時間、地點請參見本校卓越網站。

五、 進修部教務組

- (一) 完成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復學生註冊事宜。
- (二) 製作及換發科技大學學生證。
- (三) 辦理 95 學年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領取學位證書事宜。
- (四) 完成 95 學年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歷年成績裝訂。
- (五) 審核 95 學年度二技畢業生前 3 學期及二專畢業生前 5 學期畢業成績。
- (六) 持續辦理學生加退選後續事宜。
- (七) 各系老師若有更動教室，請填製教室異動單至本組，以避免同學臨時找不到教室上課。
- (八)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總人數為 141 名。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日間部應用英語系學生許哲維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跨至本部重修軍訓課程之學期成績更正為 85 分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詳附件資料(P12-16)，餘如謝惠民教官列席現場說明。

決 議：准予更正通過。

提案二：進修部職機三乙學生楊武嘉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氣液壓學」課程之學期成績更正為 66 分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詳附件資料(P17-19)，餘如王丁老師列席現場說明。

決 議：准予更正通過。

提案三：更正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學期成績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 明：詳如附件資料(P20-26)

班級	學號	姓名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	原登錄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職四資一甲	99532039	洪士瀚	體育	羅龍飛	39	78	教師筆誤
職四電一甲	99512011	李文宏	體育	羅龍飛	26	76	教師筆誤
四資二甲	39432051	李泰勳	體育 (自強班)	施廷尉		82	二生因受傷轉往自強班上課，未於選課時將自強班代碼輸入選課清單，造成任課教師無法登錄成績
四資二甲	39432104	莊富凱	體育 (自強班)	施廷尉		78	

決 議：准予更正通過。

提案四：自動化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要點」乙份，如附件(P27-30)，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第十一條「各系科之轉部系科組辦法及其核定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之。
- 二、本系招收轉部系科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規定外，悉依本實施細則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轉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經 95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決議：招生名額以「核定名額」減「有學籍學生數」計算之。9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轉學生缺額人數如下表：

系 別	招收年級	核定名額	有學籍學生人數	缺額人數
機械工程系	三	150	143	7
電機工程系	三	145	138	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二	138	136	2
	三	140	135	5
資訊管理系	三	100	91	9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二	49	48	1
	三	50	48	2
應用英語系	二	50	49	1
	三	50	49	1
資訊工程系	三	50	45	5
合計				40

說明：	缺額人數=核定名額-有學籍學生人數 基準日:96年3月5日
-----	----------------------------------

- 二、各系招生門檻為何？(去年不設招生門檻，即只要有缺額之系一律參加轉學考)。
- 三、各系考試科數是否比照去年辦理？(共同科目一科，專業科目二科，由各系自訂考科)。
- 四、考古題是否上網由各系自行決定？

決議：

- 一、不設招生門檻。除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表明不參與本次轉學考招生作業外，其他系科一律參與。總招生名額為 35 名。
- 二、本(96)年度日夜間部合辦轉學考試，作業分開進行。
- 三、考試科目訂為：共同科目一科，專業科目一科。
- 四、考古題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上網公告。

提案六：9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是否招收轉學生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經 95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決議：招生名額以「核定名額」減「有學籍學生數」計算之。9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轉學生缺額人數如下表：

系 別	招生年級	額定名額	有學籍學生人數	缺額人數
機械工程系	三	50	44	6
	二	50	47	3
電機工程系	三	50	41	9
	二	50	48	2
冷凍空調系	三	50	43	7
	二	50	44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三	50	37	13
	二	50	47	3
自動化工程系	三	50	46	4
	二	50	46	4
資訊管理系	三	50	39	11
	二	50	49	1
合計		550	485	65
說明：	缺額人數=核定名額-有學籍學生人數 基準日：96年3月5日			

決議：

- 一、電機系及資訊管理系二年級不參加本次轉學作業，合計名額為 62 名。
- 二、餘同提案五之決議。

提案七：以「服務教育」取代現有「勞作教育」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依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以培養學生服務精神，融合人文素養及科技發展，在服務學習中建立學生正確人生觀與關懷社會的價值觀，以達「全人教育」目標。
- 三、重擬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 P31-45)，以全面推動服務教育。

決議：

- 一、實施課程的年級為一年級，實施一學年。「0 學分/1 學時」，不計入畢業學分；並規劃納入各系學分計劃表中。
- 二、規劃各系公共區域的清潔服務每周至少乙次。
- 三、以上規劃剩餘的時數，請系所另行提出服務需求。
- 四、以「2 小時」為一個服務的選擇單元。
- 五、研議校外安全相關規定及負責單位。
- 六、計分方式：期末成績督導及登錄由軍訓室負責。並請課務組及註冊組特別注意成績登錄的問題。
- 七、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等研究工作，謹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等研究工作，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原已明訂相關規範，惟計算基準未臻明確；為落實、執行「鼓勵研發」之校務政策，擬修正相關規定，並擬具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46-49)。
- 二、案涉專任教師權益部分，為求周延，前已於 95 年 6 月 28 日先行辦理法規修正案預告程序(以電子郵件專函送達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以廣納意見，相關建議表彙整如附件(P50-52)。
- 三、案經提請 95 年 8 月 9 日教務會議研商，案經會議決議：「因出席委員對修正規定第八條各款所列核減計畫案之定義及時數意見不一，本案暫緩決議。請提案單位及各系所主管攜回研商後，擇期再議」。
- 四、案經於 95 年 11 月 7 日箋請「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就草案內容提供建議條文，均獲「無意見」回應。
- 五、檢附「大學法施行細則」、「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教育部已於 95 年 10 月 5 日廢止)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等參考資料如附件(P53-59)。

補充說明：育成中心的案件列屬第八條第二項之範疇。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修訂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前略)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修訂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執行主持人，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下略)」
- 三、條文第八條最末加入作業時間點，載明每學期開學前由研發處統一將統計資料交由教務處續辦。請課務組補充修正。

- 四、附帶修正原條文第二條，取消第四、五項，原第六項依序遞補為第四項。第四項修正為：「其他兼任校長特助經校長核可者，每週核減二至六小時。」
- 五、修正後第八條移至第五條，原第五、六、七條依序修正為第六、七、八條。
- 六、第九條修正文字為：「專任教師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 七、將 95 年度研究績效計入，並依修正草案規定於次一(96)學年度即予施行專任教師研發負擔核減基本授課鐘點機制。
- 八、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本校學生畢業證書印製、發給、銷毀及保管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業於 93 年 12 月 8 日廢止。
- 二、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4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規定修正本要點。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60-64)。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二專學生重補修，因新增之低年級可供重修名額劇減，擬提下次教務會議修訂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四條之條文，允許二專部學生之重補修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定後可跨四技修習(以一、二年級為原則)。(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針對以上問題，訂定「落日條款」，除維持常規之運作外，並補特例之不足。修訂案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研究所入學考試現階段採行只接受網路報名，建請研議亦可同時接受現場報名。(提案單位：機械系)

決 議：本案交由研教組研議，列入明年度研究所招生計畫。

案由三：因本(工管)系於 4 月 8~11 日在校外辦理國際研討會，擬請同意順延本(96)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閱卷作業日期。(提案單位：工管系)

決 議：因招生作業時程緊湊，為免延宕、損及考生權益，仍請工管系依時限於 4 月 11 日當日完成各階段閱卷作業。

伍、散 會(16 時 50 分)